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报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独立董事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因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7.92 元/股调整为 17.22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建兵

戴建宏

李辉

2023年8月24日